公司代码:688401 公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路维光电	6884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青	沈晓萍
电话	0755-86019099	0755-8601909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电子信箱	stock@newwaymask.net	stock@newwaymask.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6,815,232.09	1,937,255,983.42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4,576,612.35	1,343,284,163.50	3.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985,898.48	292,258,337.80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31,259.87	46,079,234.31	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79,288.20	40,198,622.11	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3,028.22	186,348,602.1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9.48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	4.66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武兵	境内自然人	23.81	46,025,900	46,025,900	46,025,900	无	0
肖青	境内自然人	7.99	15,454,100	15,454,100	15,454,100	无	0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14,714,310	14,714,310	14,714,31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5	13,050,000	13,050,000	13,050,000	无	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11,165,870	11,165,870	11,165,870	无	0
柳灵	境内自然人	3.64	7,036,031	5,260,600	5,260,600	质押	3,480,00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6	4,959,000	4,959,000	4,959,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4,398,112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3,483,895	3,483,895	3,483,89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光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其 53.19%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1.09%股权;(3)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4)柳灵及其胞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975%的出资份额;(5)柳灵之胞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6)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newwaymask.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发布《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newwaymask.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006,6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96,204.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6,688.00
减:有关发行费用	75,496,204.42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94,607,513.7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000,000.00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2,192.02
销户余额转出[注]	54,146.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137,214.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7,983,845.8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17,983,845.88
理财产品余额	210,000,000.00

注:销户余额转出金额 54,146.21 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2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且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34,762,102.66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4,563,359.61	/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178,658,383.61	/
合计				217,983,845.88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10,000,000.00 元。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剩余的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收益(万元)	期末是否赎回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3-04-20	2023-7-19	1.5%-2.86%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	2023-04-20	2023-7-19	1.6%-3.17%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200.00	2023-04-20	2023-7-19	1.6%-2.4%	/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95,68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607,51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否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31,366,368.52	89,207,829.65	-176,375,270.35	33.59	2024 年 5 月	16,114,869.24	是	否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469,500.00	34,469,500.00	34,469,500.00	229,320.40	267,600.40	-34,201,899.60	0.78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0	105,132,083.65	132,083.65	100.13[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31,595,688.92	194,607,513.70	-210,445,086.30	-	-	-	-	-	
二、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0.00	106,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0.00	106,000,000.00	0.00	-	-	-	-	-	
合计		405,052,600.00	511,052,600.00	511,052,600.00	31,595,688.92	300,607,513.70	-210,445,086.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33,392.00 元(含税),转增 60,000,12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3,333,720 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3,333,600 股增加至 193,333,7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333,600 元变更为 193,333,72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333,72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3.3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333,720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3/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